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5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一六三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30 日廢字第 J93022867、J93022868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9 日 10 時 15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，發現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於停等紅燈時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後，請該駕駛人出示身分證件，由於其主張稽查人員不能證明地上之菸蒂係其所丟棄，拒絕提出身分證件，隨即駛離現場。嗣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9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第 59 條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9 日 F115818、F1150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 93 年 9 月 30 日廢字第 J93022867、J93022868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及 6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聲明異議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4217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訴願人既已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聲明異議，應視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

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1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.....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.....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

為

之一。」第 59 條規定：「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，無故拒絕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稽查當時要求稽查人員出示訴願人違規之證據，惟稽查人員當場無法提出，所以訴願人認為並未違規，亦無繼續配合稽查程序之必要，因此處分書所述違反「亂丟菸蒂」、「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」之事實並未存在。又通知書上所附照片並無法證實該菸蒂為訴願人所有，訴願人願以 DNA 化驗釐清真相，惟稽查大隊表示無保存該證物而無法配合，顯無按標準程序作業善盡採證能事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發現 xxx-xxx 號重型機車之駕駛人行經該地時，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要求該違規行為人出示身分證件，惟其拒絕提出身分證件，即駛離現場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係訴願人所有，爰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採證照片 2 幀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0 月 12 日第 9361783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

關

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盡舉證之責云云。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12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稱：「1、本車組 93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5 分於

本市信義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，見 xxx-xxx 重機車駕駛於停等紅燈時隨意拋棄手中煙蒂，稽查人員立即上前出示稽查證件及告知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並要求陳情人出示身分證件.....惟陳情人神情倨傲且並未理會稽查人員，即加速駛離現場.....」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發現，並予以連續拍照存證；由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重型機車之車號確為 xxx-xxx，而訴願人又未否認渠為當時系爭重型機車之駕駛人，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，自屬有據，況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就極為不易，尚難苛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，且訴願人既未舉證以實其說或提出具體反證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。準此，應認本件原處分機

關稽查人員已盡舉證之能事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